



普惠金融能力建设

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 (2017)

THE REPORT OF FINANCIAL INCLUSION DEVELOPMENT IN CHINA (2017)

主 编 贝多广
执行主编 李 焰 莫秀根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

Chinese Academy of Financial Inclusion (CAFI)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普惠金融能力建设

中国普惠金融发展报告（2017）

**THE REPORT OF FINANCIAL INCLUSION
DEVELOPMENT IN CHINA（2017）**

主 编 贝多广

执行主编 李 焰 莫秀根

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
Chinese Academy of Financial Inclusion (CAFI)
at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责任编辑：黄媚媚

出品：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普惠金融研究院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59 号文化大厦 1106C)

网 址：www.cafi.org.cn

电 话：(010) 82503320

印 刷：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

开 本：787mm×1092mm/16

印 张：25.25

字 数：493 千字

时 间：2017 年 9 月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2017 中国普惠金融国际论坛

中国·北京

发 布

主 编：贝多广
执行主编：李 焰 莫秀根

课题主要成员（按姓氏首字母拼音顺序排列）：

贝多广 陈宇淇 程 华 丁 玉 耿传辉
黄媚媚 李 焰 刘 勇 罗 煜 莫秀根
石宝峰 吴本健 伍 聪 谢朝阳 谢梅芳
熊学萍 叶海靖 曾恋云 张 锐 张晓峰
朱一鸣

课题参与人员（按姓氏首字母拼音顺序排列）：

耿铭泽 管毓和 韩梦彬 韩 松 韩 叙
贺恩始 贺威楠 胡 璇 黄耀鹏 黄尹旭
琚聪怡 孔令仓 孔晓璇 李存刚 李凤山
李恒森 李金峰 李萌萌 李文静 刘 成
刘澄清 刘 娟 刘 平 刘 伟 罗明霞
马 锐 彭 雪 齐文菡 任春玲 阮俊虎
宋耀迪 苏 晨 孙瑞婷 王汝斌 王雪杨
邬嘉琳 吴跃华 夏伟光 杨春光 杨 燕
杨泽坤 叶志桂 张传娜 张冬洋 张欢欢
张文娟 张亦淮 郑小玲 朱 炯 朱锡勇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以下单位的支持和协助

(排名不分先后):

浙江省金融办

浙商银行

蚂蚁金服

京东金融

乐清市农村商业银行

广西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中国金融教育基金会

长春金融高等专科学校

宁波大学阳明学院

鸣 谢

资助单位及机构：

Visa 公司

宜信普惠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

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中航信托



前言

普惠金融事业正在祖国大地如火如荼地全面展开。中小银行的下沉趋势仍然是金融界的主旋律，农信社和农商行正在自己的特长基础上加快引进技术手段提升服务水平，大型银行甚至超级银行也掀起了一场以建立普惠金融事业部为标志的貌似正规战的普惠金融新浪潮。在保险领域，已经有几家保险公司撸起袖子准备投入这片蓝海。证券行业也传来令人鼓舞的消息，有证券公司开始发行带有扶贫色彩的债券，拟上市公司在贫困地区可以获得发行 IPO 的绿色通道。在非银行甚至非金融的信贷领域，小贷公司已经从行业困境中慢慢找到自身的定位和出路。

数字普惠金融领域更是异彩纷呈，中国人的新型支付手段让全球人士大跌眼镜。数字化理财、网络保险以及建立在大数据基础上的征信产品尽管引发诸多议论，但其强大生命力以及独特价值已日益得到人们的认可。可以预见，以此态势推进的普惠金融事业将迸发出前所未有的能量并加速美好目标的实现。

当然，在欢欣鼓舞的氛围中仍需保持足够的清醒。与国际经验相比，中国的普惠金融实践发展历史相对较短，经验和教训的总结尚付阙如。由于中国特定的国情背景，非营利组织发展比较迟缓，在其他国家主要依赖非营利组织推动的事情，在我国只能依赖企业或政府来完成。这就带来一些派生的问题。比如企业一般唯商业利益为是且有较强的时间压力，这就使得原本可能需要公益性社会企业慢工出的细活异化成急功近利的商业快餐。如果让政府来做，往往效率很高，但却失去市场和商业可持续的势能，况且，廉洁自律亏欠的土壤上扭曲和变形也是可以预期的。

今年有机会参加 CAFI 组办的在亚洲三国的学习访问，了解国际普惠金融领域非常著名的几家机构，其中孟加拉的 BRAC 和印尼的 BRI 给人留下深刻印象。BRAC 可能是全球致力于普惠金融事业的最大非营利组织，除了小额信贷业务之外，还有不少其他业务活动，旗下涵括银行、教育、零售等行业大大小小的企业，各类雇员多达 11 万人，其中 72% 为女性。它的模式是一旦确认贫困群体缺乏相关社会资源，不管是金融服务还是教育医疗等，它都一应俱全地去提供。BRI 也很有特色，它是一家从国有银



行转型的专业从事普惠金融的银行，如今已自己发射了卫星以覆盖印尼 1 万多个分布广泛的岛屿。有趣的是，尽管 BRI 的经营状况一直不错，但针对微型金融最大的成本是人力成本这一特点，它建立了代理商制度，让经过严格挑选的最优秀客户成为银行的代理营销员，从而降低成本。这充分说明，即使从事普惠金融数十年，经验丰富、全球领先，仍需不断进取以提高自身的服务能力。

这些案例给我们带来的启示是，普惠金融既非仅限融资，更非一劳永逸，需要不断进取、不断提高，其中的核心概念就是能力建设。

当我们确定普惠金融的主要服务对象是“中小微弱”的时候，我们很快就会发现，对中小微弱来说，金融只是一方面的痛点，更重要的是能力问题。比如弱势群体中的家庭大多对金融服务敬而远之，或感觉非常神秘。究其原因，更多地是金融知识和金融素养匮乏的问题。中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更是涉及到企业商业模式、竞争能力、产品生命周期等一系列要素，决非给一笔贷款就能做大做强那么简单。即使在金融范畴，普惠金融也不仅仅局限于小额贷款。中小微弱是由若干个细分市场组成的，有必要对每一个细分市场作出具有针对性的金融服务安排。大量调研证明，中小微企业往往更需要有价值的股权类的天使投资、风险投资或者具有创新特质的众筹等融资模式。换言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是普惠金融发展的重要条件。今年的绿皮书对这些问题都有所涉猎。

国际上关于能力建设的文献可以说是汗牛充栋，但大多聚焦于家庭的金融能力建设，比如金融教育和金融素养。中国的实践让我们清晰地意识到，家庭的能力建设还只是普惠金融基础层面的内容，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能力建设可能更为重要。

从事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各类机构，不管是持牌的金融机构还是虽非持牌但却实实在在提供金融服务的机构，都有一个能力建设的问题。若这些机构自身能力平平，秉持病态的公司治理和模糊的战略定位，我们很难预期它们能够有效推进普惠金融事业的发展。再进一步，提供普惠金融基础设施以及执行金融监管职能的各级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也有能力建设的问题。甚至从国家层面看，普惠金融发展战略的制订、实施、评估以及协调，都牵扯到大量与能力相关的因素。比如在中国的背景之下，如何调动现有金融体系资源特别是几大国有商业银行推进普惠金融的发展，就是一项亟待探讨和实践的课题。在为中小微弱服务的过程中，监管机构如何针对细分市场作出细分的监管安排，则是更大的挑战。另外，在当今数字化时代，无论是家庭、机构还是政府，都面临着全新的场景，这实际上亦是能力建设的课题。

总而言之，能力建设是一个浩大的题目，今年的绿皮书侧重于探讨普惠金融与能力建设的相互关系，至多是破了题，预计今后的研究和实践将纷至沓来。若如此，我们将感到莫大的欣慰。



目前国内学术界已经汇聚了一批对普惠金融感兴趣的学者及学生，这是可喜的现象。我们在今年的绿皮书写作之初就考虑把这些研究资源充分调动起来，并甄选确定了参与本年度课题研究的写作团队。所以，今年的绿皮书也是全国普惠金融研究力量的一次聚集和展示。我相信今年研究报告的整体质量有明显提高，希望读者也能给予同样的肯定。

贝多广

2017年8月26日



目录

概要 / 1

导论 超越普惠金融的概念 / 1

第一节 “授人以鱼不如授之以渔” / 1

第二节 金融能力的大视野 / 3

第三节 数字化时代的机遇 / 4

第四节 能力改变世界 / 7

第一部分 普惠金融需求方的能力建设

第一章 消费者和经营者的金融能力建设 / 11

一、需求方金融能力的定义 / 11

二、消费者金融能力 / 12

三、经营者所需特殊金融能力 / 16

四、衡量和评价金融能力的方法和指标 / 19

五、提高金融能力的途径 / 20

第二章 对消费者金融能力的专题分析 / 23

一、农村居民金融能力分析 / 23

二、大学生金融能力分析 / 30

三、提高消费者金融能力的对策与建议 / 39

第三章 微型经营者的金融能力建设 / 41

一、个体工商户总体经营情况 / 43



- 二、商业项目价值评估能力
——以个体工商户的财务记账为例 / 47
- 三、个体工商户的现金流管理
——以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管理为例 / 48
- 四、个体工商户的融资能力
——以银行的贷款为例 / 50
- 五、创新活动与数字技术：采用多样化的支付及
融资工具助推金融能力提升 / 55
- 六、结论 / 59

第四章 “消失的中间段”？

- 我国中小企业融资能力分析 / 61
- 一、中小企业融资难——“消失的中间段”
问题的提出 / 61
- 二、中小企业面临更大的融资约束？ / 62
- 三、研究设计 / 65
- 四、数据检验 / 69
- 五、结论 / 74

案例一 能力建设与羌绣的新篇章 / 75

案例二 “朵往颂”之歌 / 82

案例三 普惠金融成就泡桐民族乐器之路 / 87

第二部分 普惠金融服务供应方的 能力建设

第五章 供应方的能力建设 / 93

- 一、普惠金融服务供应方应具备的能力 / 93
- 二、构建适合的治理结构体系 / 97
- 三、构建适合的业务管理架构 / 102
- 四、商业模式和风险管理 / 105
- 五、总结 / 107



第六章	治理结构是普惠金融能力的根基	
	——以我国村镇银行为例 / 109	
	一、村镇银行产生与发展背景 / 109	
	二、治理结构问题的严重性 / 114	
	三、改善治理结构以夯实能力根基 / 117	
第七章	普惠金融服务供应商中的一个样板： 浙商银行 / 120	
	一、小微金融服务的发展背景 / 121	
	二、核心能力 / 122	
	三、动态能力 / 127	
	四、面临的问题和挑战 / 129	
	五、浙商银行案例推广的意义和制约条件 / 130	
第八章	优化风控机制的一项技术分析 / 132	
	一、研究背景 / 132	
	二、农户小额贷款信用评级方法 / 133	
	三、实证分析 / 137	
	四、结论与建议 / 141	
第九章	引入新型供应商提高普惠金融整体服务 能力 / 144	
	一、新型供应商提高了行业整体服务能力 / 144	
	二、新型供应商提升普惠金融能力的路径 / 148	
案例四	乐清农商银行“小而美”的差异化经营 之路 / 152	
案例五	内置金融提高农村合作社的凝聚力 / 156	
案例六	以社群建设化解中小企业融资困境 ——对“3+1 诚信联盟”的案例研究 / 162	
案例七	村寨发展基金与黑颈鹤共舞 / 179	
案例八	谷雨，润物无声 / 182	



第三部分 政府和监管机构的能力建设

第十章 政府的普惠金融能力建设 / 187

- 一、定义和内涵 / 188
- 二、普惠金融发展战略 / 189
- 三、如何构建政府普惠金融能力 / 191
- 四、政府培养公众金融素养的能力 / 192
- 五、政府实施有效普惠金融监管的能力 / 194

第十一章 金融基础设施建设

——以土地经营权抵押对农户信贷能力的
影响为例 / 200

- 一、国内土地经营权抵押案例研究 / 200
- 二、案例分析 / 204
- 三、商业银行风险控制路径分析 / 205
- 四、土地经营权抵押机制的可能路径 / 206

第十二章 提高普惠金融监管能力 / 209

- 一、监管研究 / 209
- 二、金融科技与监管科技 / 211
- 三、国内监管现状 / 213
- 四、金融科技监管预警能力提升研究
——以 P2P 网贷平台为例 / 215

第十三章 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 / 220

- 一、金融消费者保护对普惠金融影响的分析 / 221
- 二、金融消费者保护机制的国际经验和
国际原则 / 222
- 三、普惠金融发展中我国金融消费者
保护面临的新风险与新挑战 / 225
- 四、建议 / 226

案例九 京东金融助警方侦破网络大案实录 / 231



第四部分 数字化时代的能力建设

第十四章 数字技术如何提高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 237

- 一、数字金融的市场导向型创新 / 237
- 二、数字技术推动包容性经济发展的理论逻辑 / 238
- 三、数字技术的发展与数字金融创新 / 241
- 四、结语 / 249

第十五章 数字普惠金融与金融排斥研究 / 252

- 一、研究背景 / 252
- 二、数字技术的金融普惠效应及面临的多维排斥 / 253
- 三、数字普惠金融及其金融排斥的实证研究 / 256
- 四、研究结论与政策建议 / 263

案例十 旺农贷预授信

- 蚂蚁金服农村金融服务创新案例 / 265

案例十一 广西农村信用社的普惠金融案例

- 利农商城 / 269

第五部分 普惠金融的社会影响力

第十六章 金融知识对金融消费者的影响 / 275

- 一、引言 / 275
- 二、什么因素影响金融知识传播? / 276
- 三、什么渠道能促进金融知识传播? / 279
- 四、金融知识是否能增加使用银行服务能力? / 280
- 五、金融知识是否有助于提高信贷能力? / 281
- 六、金融知识是否与生活水平相关? / 283
- 七、结论 / 283

第十七章 金融能力与连片特困区扶贫 / 285

- 一、大兴安岭南麓特困片区 / 286



- 二、贫困片区融资能力较弱 / 287
- 三、金融素养滞后于基础设施服务能力 / 291
- 四、金融能力是推进数字普惠金融的重大障碍 / 294
- 五、家庭风险管理意识淡薄 / 296
- 六、金融教育极度匮乏 / 297
- 七、结论与建议 / 299

第十八章 县域普惠金融减贫增收效果分析 / 302

- 一、前言 / 302
- 二、普惠金融扶贫原理 / 303
- 三、县域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测度 / 304
- 四、普惠金融发展县域差异 / 305
- 五、普惠金融发展显著增加农村居民收入 / 310
- 六、结论和讨论 / 310

案例十二 京农贷让苏本录一家过好“羊”年关 / 312

参考文献 / 314



概要

超越普惠金融的概念

当一个人缺乏基本金融能力的时候，面对金融服务比如小额贷款的机会，可能采用两种极端行为，一是由于恐惧而避之不及，另外一种是非理性地过度负债，其结果表现为金融需求不足，或者金融风险增加。构建一个稳定的普惠金融体系，需要普及金融知识，提高金融素养，强化金融能力。

从需求方考虑，金融能力指的是中小微企业以及弱势的家庭或自然人等的金融能力，可以概括为（1）对金融相关知识的认识程度，包括对大体的金融知识的了解程度（储蓄、投资、借贷、通胀等基本概念）；（2）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了解程度，如金融业提供哪些金融服务以及这些金融产品及相关服务的相关风险；（3）创业初期个体在金融服务下资金的使用能力，如在能够获得相关金融服务的前提下如何理财、如何使用金融服务及产品；（4）金融消费者个体的自我权益保护能力，例如如何保护自己不受金融诈骗的影响。

经营者如中小微型企业的金融能力包括：商业项目的价值评估能力，运营现金流管理能力，适应商业项目和企业生命周期的融资能力和企业资本结构管理能力，运用多样化金融工具的能力等等。缺乏金融能力正是中小企业融资难的主要原因。

当然，金融能力不仅仅局限于需求方的金融能力，还需要从更大的视野来思考。提高政府监管机构和金融服务机构的能力对普惠金融发展也至关重要。

金融供给方除了要提高自身服务能力，在提供金融产品的过程中，有义务兼顾提供金融教育，普及金融知识，甚至提供消费者保护。但是实践表明，金融服务供应商，尤其是有志于发展普惠金融的供应商，其自身的服务能力尚存在不足，阻碍了普惠金融的全面扩展。

政府也有必要改善自身金融能力，在处理好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的关系、提升居民金融能力、建设健康的普惠金融生态环境、加强监管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政府的普惠金融能力包含三个重点领域：一是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包括征信、信用评级、支付清算体系、金融服务的法律体系等；二是金融消费者保护，包括金融教育、金融



扫盲和防止金融欺诈等；三是面对新兴数字普惠金融的挑战，利用金融科技来改善监管。

数字普惠金融在提升金融服务业能力方面，具有非凡的表现，可把金融服务送达大量的受传统金融排斥的人群。“数字化”是计算机、人工智能、移动互联、信息通讯、大数据、云计算等一系列相关技术进步的统称。数字普惠金融具有节约交易成本、提高服务效率、提升安全性、推广性强等诸多优势。但是，迅速兴起的数字普惠金融也可能引发“数字鸿沟”问题，一部分弱势群体由于数字技术的能力有限而享受不到数字普惠金融带来的好处，另一种可能是数字普惠金融给他们带来新的金融风险，包括操作风险、客户关系风险以及与金融犯罪相关的风险。

从普惠金融全面发展的大局来看，能力才是改变世界的力量源泉。金融只是手段，而能力才是目的。金融的真正目的不仅是提供贷款、提供融资，而是通过金融去挖掘或开发出“中小微弱”的潜在能力。这种能力是让世界变得美好的真正动力。普惠金融背景下的能力建设，将加快世界向良性变化，将世界改变得更加美好，实现“好社会”的目标。

一、普惠金融需求方的金融能力包含消费者和经营者应用金融服务实现自身目标的能力，金融教育和培训可以提高需求方的金融能力

消费者的普惠金融能力是在一定的资源条件、经济金融环境及社会规范和责任背景下，为了实现金融普惠化和包容性增长的宏观目标，以及相应的更多地参与金融市场、改善个人或家庭生活水平的微观目标，消费者做出明智的金融决策（即选择适当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所需具备的金融知识、金融技能，以及对待金融问题的态度和最终实践的金融行为。

在金融普惠化和包容性增长的宏观目标下，经营者所需金融能力的确与消费者有所不同，但从本质上看，也是基于一定的经济金融环境、社会规范和责任等条件，经营者更好地满足商业项目和企业发展微观目标所需的金融知识、技能、态度和行为。经营者所需特殊金融能力在层次上仍然可以分为知识、技能、态度和行为，只是在内容上有特别之处。

消费者和经营者各自受到自身的内部因素的影响和外部条件的制约。消费者金融能力的内部影响因素主要包含：一、消费者所具备的金融知识和金融技能；二、消费者心理特征。消费者金融能力的外部约束条件主要包括：一、消费者所拥有的资源，主要是指个人或家庭的各类物质资产；二、消费者所处的经济金融环境；三、消费者所需遵循和履行的社会规范和责任。

对普惠金融的评价常常从知识、技能、态度和行为四个维度进行。对金融知识（素养）的评价通常包含：一、金融概念（例如储蓄、借贷、通胀、风险分散等）；二、金融产品和服务（金融业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以及相应的风险和成本）；三、操作或实践知识（例如如何进行储蓄和投资、防范金融欺诈等）。对金融技能的评估主要针对读写技能和简单数学技能等认知能力。对金融态度的评估主要包括接受金融教育的



偏好、管理预算和支出的原因和倾向以及对金融服务提供者的看法等心理因素。对金融行为的评估主要涉及资金管理（日常理财）、长期计划（意外防范和退休金准备）、金融决策（选择合适金融产品的能力）和获取建议四个方面。

提高需求方的普惠金融能力，政府、金融机构、第三方组织和需求方都应该发挥主观能动性作用。通过金融教育提高国民金融能力，是比较普遍接受的做法。有效的金融教育把需求方分为：青少年、年轻成年人、老年人、经营者，分别根据他们的需求差异，有针对性地开展培训。总之，通过改变金融能力的外部约束条件来促进客户更容易地实现发展目标可能在短期内更为高效，而通过金融教育、金融培训等方式来提高金融素养和金融能力需要选择有效的方法和恰当的时机。

二、作为普惠金融个体需求方，农村居民金融能力偏低，区域差异大；青年大学生负债消费比例高

作为普惠金融需求方的典型代表，在众多普惠金融服务消费者群体中，我们选择了农民及大学生这两类有代表性的人群作为研究对象，利用问卷调查的数据，对其金融能力现状及影响因素进行分析。

农民的调查样本来自我国的东、中、西三个省，共有有效问卷 1532 份。该调查从基本金融知识认知、理解和应用、风险和回报、金融规划、金融背景信息分析和金融责任认知共 6 个方面用 12 个指标构建评估中国农村居民金融能力的测评框架。

通过对问卷的调查数据分析，得出的基本结论是，我国农村居民的金融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地区差异，总体来说金融能力偏低。具体到测评框架的 6 个方面则体现为：基本金融知识认知地区差异较大；金融知识理解和应用能力不足；风险和回报认知仍须加强；金融规划意识不强；金融背景信息分析分化明显；金融责任认知有待纠错与普及。

大学生的问卷调查采用简单随机抽样方法，有效问卷共有 1792 份。利用这些数据，我们对大学生的总体金融素养、金融行为、金融教育以及这三者之间的关系进行了探讨。主要的结论是：大学生的金融素养仍然偏低，如果以百分制计算，大学生总体得分为 54 分。在金融行为方面，大学生群体中确实存在过度消费行为。这些过度消费群体中，借钱进行消费的比例为 40% 左右，比例较高，而用银行卡进行储蓄的比例仅为 40% 左右，比例偏低。在金融教育方面，大学生的金融教育状况令人担忧。大学生的金融教育来自三个方面：家庭教育、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在满分为 21 分的调查中，大学生的平均得分仅仅在 4 分左右。

在金融教育与金融素养的关系方面，主要的发现是：学校金融教育对大学生的金融素养影响最大，其次是家庭教育，来自于社会教育的影响很小。其它社会经济特征（如性别、父母最高教育程度、学校类别、专业等）也对大学生的金融素养有一定影响，不过总体来说很小。

在金融素养与金融行为关系方面，就金融消费行为而言，客观金融素养越高，过度消费行为的可能性越小；主观金融素养越高，容易发生过度消费行为。就金融储蓄

行为而言，主观金融素养对其存在正向积极影响；同时，家庭收入越高，大学生储蓄倾向越低。就借贷行为而言，主观金融素养越高，借贷行为越积极；客观金融素养越高，借贷行为可能性越小。

三、兼具消费者与经营者的特征，忽视财务记账等问题使微型经营者的金融能力难以提高

作为微型经营者的代表，本书选取了个体工商户作为代表，利用中国家庭金融调查与研究中心 2015 年的家庭问卷调查数据，进行了数据分析。微型经营者在广义上包含个体工商户、微型企业、农村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家庭等群体。多数个体工商户是一种自由职业者，是生存型创业，作为微型经营者，其金融能力总体偏低，需要在各方面加强。

个体工商户的金融能力与其经营特征密切相关。通过分析样本，发现我国的个体工商户多数都是经营规模小、盈利水平较低、经营时间短，分布在技术、资金门槛较低的传统行业的微型经营者，或者本质上来说是一种自由职业者。

在项目价值评估能力方面：作为价值评估的基础工作，调查数据显示，有 36% 的微型经营者没有账目记录。如果没有比较准确的财务数据，价值评估工作就无法开展。

在现金流管理方面：一方面个体工商户应收账款的平均账龄较长，存在着坏账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其获得的赊购或者说商业信用较少，这两方面的共同作用使其营运资金相对非常紧张，对其经营产生不利的影响。

融资能力方面：从个体工商户的融资需求意愿来看，其融资意愿并不强烈，融资额度需求较低，但其中有融资需求的个体工商户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个体工商户获得的银行贷款呈现期限短、额度较低、利率较高，一般采用抵押、担保等形式的特征。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主要是个体工商户与银行间信息不对称及其资产规模小所导致。从自身出发，经营者可以通过准确记录账务、采用电子支付等手段积累信用记录，消除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信息不对称。另一方面，为增加营业收入，从而扩大可抵押资产规模，必须进行创新，运用互联网营销、数字结算手段等吸引更多消费者。

我国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过程中有创新活动的比率只占到 10%，采用互联网经营的比率很低，只占到 5%，采用 POS 机进行结算的商户也仅有 13%，说明个体工商户积极创新及适应时代变化以增加收入的能力较低，这对于其融资能力是比较大的掣肘。

四、中小企业是普惠金融的重要服务对象，但在现实中却成为“消失的中间段”

研究发现，中小企业可能是普惠金融服务需求方中最迫切需要融资的经营主体，但中小企业却面临着融资“消失的中间段”难题。通过从其与微型企业、大型企业的风险特征、盈利能力、债务融资能力三个方面的对比，可以找到这个难题的原因，并且尝试通过商业担保、政府担保、企业联保结合的方式加以解决。

中国改革开放 40 年来，中小企业已经成为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在创造就业、增加政府税收及创新活动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



一直是困扰其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且这一问题在国内外实践中都得到了印证。就中国而言，这一方面是由于传统银行体系的主要服务对象是大型国有企业，对中小企业的信贷需求存在一定程度的“歧视”，就算排除这种“信贷主体排斥”及针对中小企业管理和经营特征建立地域性银行之后，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依然存在，而且中小企业相比于微型企业及大型企业来说，融资难的问题更加突出。

本书解释了中小企业等群体成为融资“消失的中间段”背后的原因。主要从三个方面，即中小企业与微型企业、大型企业的盈利能力、风险特征、债务融资能力的对比来说明。发现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症结主要在于其有更高的经营风险，需要承担更高风险溢价的利率成本，但中小企业相比微型企业，其盈利能力较低，因此承担更高利率的能力相比微型企业来讲是不足的；同时大型企业利用抵押、担保等手段对冲风险溢价的能力很强，虽然其平均盈利能力低于中小企业，但因为其充沛的抵押能力，其利率成本也相对中小企业较低。综合上述原因，就造成了“消失的中间段”这一难题。

解决这个问题的手段有很多，其中的有效途径之一是尝试采取商业担保、政府担保、企业联保的方式来实现。

五、普惠金融服务供应方的能力建设

普惠金融需要相关机构的广泛参与，既包含专门从事普惠性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也包含部分综合性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普惠金融服务供应方的能力，是指其提供“服务于社会各类人群（包含被传统金融体系排斥在外的群体）的正规而负责任的金融服务”的能力。这里的能力是指影响普惠金融经营质量、效率和结果的各类因素的总和。

（一）普惠金融服务供应方能力的四个要素

1. 有能力为普惠金融服务对象提供合适的、负责任的金融服务。这方面的能力有两条重要的评价标准：一是提供的普惠金融服务是否合适；二是提供的普惠金融服务是否负责任。“合适”是指各类供应商提供的普惠金融服务应当和服务对象相匹配。“负责任”是指各类供应商应当采取负责任的方式来开展普惠金融业务，同时有效地保护服务对象的权益。

2. 有能力维持普惠金融业务的可持续性。普惠金融业务的可持续性包含成本收益的可持续性、业务管理的可持续性和资金来源的可持续性。判断标准其实很简单：根据各类供应商的不同属性或经营目的，能否实现持续经营和稳定获取合理利润。

3. 有能力处理好发展和转型的问题。普惠金融服务供应方的能力还体现在是否有能力应对发展和转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是否有能力在机构治理和业务管理层面上做出相应安排，从而是否有能力在发展和转型中提供合适的、负责任的普惠金融服务以及保持普惠金融业务的可持续。

4. 有能力构建相适应的治理结构和业务管理体系。构建旨在提升普惠金融能力的治理结构和业务管理体系，既是保障普惠金融业务能够不偏离“普惠性”的手段，同时也是普惠金融服务供应商能力建设的具体措施。



（二）构建适合的治理结构体系

首先，要考虑治理结构问题。普惠金融服务提供商内部往往包含非政府组织、公益性组织、社会责任投资者、政府或公共部门、商业投资者、管理层和员工。他们有不同的诉求，有不同的经验。按照其经验可以将普惠金融投资者划分为投资者、有传统金融相关经验的投资者、有其他领域经验的投资者。具备不同领域专业知识和背景的投资人可以在实际的业务规划和管理中发挥自己的特长，有利于普惠金融业务的长远稳定发展。

其次，要建立有效的机构治理。机构治理是指从股东到具体经营管理、包含组织架构和管理流程在内的委托代理体系。有效的机构治理关系到机构能否提供合适的、负责任的普惠金融服务，以及维持经营上的可持续性；可以确保股东层面上制定的总体发展战略得以实施，提升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和既定战略的一致性。尤其是在普惠金融投资者数量不断增加、类型趋于多元化的情况下，普惠金融服务供应商机构治理的有效性还需要考虑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治理结构要能够代表和协调各类投资者的利益诉求，维持机构治理的稳定；另一方面，治理结构要有利于克服“福利主义”和“使命漂移”两个极端情况，在股东层面形成正确的普惠金融发展理念。

最后，要建立良好的机构文化。良好的机构文化对于普惠金融服务供应商来说显得更为重要。首先，普惠金融服务供应商需要在履行社会责任和实现商业可持续之间找到平衡，这就要求股东、管理层和员工一起形成正确的普惠金融文化和共同价值观并落实到经营中；其次，随着普惠金融的发展，普惠金融的投资者也日益多元化，需要良好的机构文化来凝聚共识，消解矛盾；再次，很多原来纯公益的普惠金融服务供应商面临向商业可持续转型，很多原来非正规或半正规的普惠金融服务供应商面临向正规机构转型（例如合作社向银行转型、慈善性社会团体向公司转型等），在这个过程中，股东、管理层和员工都需要理解转型的必要性，支持并配合转型的过程，这就需要有与时俱进的机构文化和共同的使命感；最后，由于普惠金融服务对象的特点，消费者保护成为需要格外重视的问题，良好的机构文化有利于普惠金融服务供应商及其成员树立责任感和加强对消费者的保护。

（三）构建适合的业务管理体系

适合的业务管理体系应当具备平衡性、适当性和前瞻性的特点。平衡性要平衡好各利益相关方的诉求，平衡好公益性和可持续性的关系，平衡好风险和收益的关系，平衡好合规和创新的关系。适当性是指管理体系要与所经营的业务相适应，要与自身的能力和经营目标相适应，要与社会经济环境和监管制度等外部因素相适应。简而言之，就是让专业的普惠金融服务供应商做专业的事情。前瞻性指的是管理体系要具备适应性和兼容性。

（四）处理好业务模式和风险管理的关系

由于普惠金融服务对象包含贫困或低收入人群，他们抗风险能力较差，金融经验也匮乏，因此选择适合的业务模式并进行合理的风险管理，既是普惠金融服务供应商

本身实现持续经营的必要条件，也是对服务对象的负责。对于不同的普惠金融服务供应商，按照业务性质不同，业务模式和风险管理的特点和侧重点也不同。

六、作为定位在农村的普惠金融供应方，村镇银行应当改善治理结构，夯实普惠金融能力根基

村镇银行是定位在农村地区，服务当地农户，支持农民、农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的新型农村金融机构，重点服务贫困农民或中小农户、涉农小微企业等未被传统农村金融体系有效覆盖的群体，是为提高农村地区金融机构覆盖率、金融供给及竞争活跃度而设立的，村镇银行自产生以来就肩负着提升农村地区金融包容性的使命。

但村镇银行的治理结构缺陷制约了村镇银行发挥普惠金融能力。出于战略布局的原因，村镇银行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实践与政策定位偏离的现象。同时，由于村镇银行是后来者，存在比较明显的“后发弱势”问题。最重要的是，在治理结构上，主发起行需要承担风险处置责任，村镇银行独立法人地位容易被虚置，更像是发起行的支行。提高村镇银行的普惠金融服务能力，需要着手改善治理结构。

首先，需要构建既简单又多元化的投资者结构。恰当引入具有普惠金融相关经验的战略投资者，提升大股东的整体普惠金融理念水平；在村镇银行内部，应该建立起促进不同类型投资者良性互动的长效机制，使不同类型投资者共同发挥作用，既推动村镇银行履行普惠金融使命，又维持其在商业上的可持续；在投资者多元化和良性互动机制的基础上，向无控股股东的分散股权结构靠拢。

其次，需要形成有效的机构治理。一方面，村镇银行要建立提升投资者和股东普惠金融理念水平的长效机制；另一方面，要制定体现普惠金融理念的经营指标，其业绩指标要兼顾金融服务“普惠性”和“可持续性”。

最后，需要建设良好的普惠金融文化。村镇银行的机构文化应该既包含一般企业文化中所倡导的合作、创新、进取等内容，又包含一般金融机构文化中所关注的合规和风控等内容，还需要特别加入普惠金融理念相关内容。

七、普惠金融服务供给方应当找准战略定位，助益金融能力发挥

普惠金融作为国家战略的提出只有一年多的时间，目前各种金融服务提供商，都在重新规划其整体战略定位，以提供更加充分的普惠金融服务。浙商银行并非专门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商业银行，但通过精准的差异化战略定位建立起核心能力，成长为一家具有代表性的为小微企业服务的商业银行。

在服务小微企业的过程中，浙商银行逐步形成了具有特色的核心能力。这包括：1. 构建专营机构体系。2. 创立专业型团队。3. 差异化的目标客户定位。4. 齐全的产品服务体系。5. 高效的审批机制。6. 以风控体系作为小企业业务发展的稳定器。

面对随时变化的经济环境，浙商银行一直保持了服务小微企业的动态能力。在战略定力方面，始终坚持了服务小微企业的战略定位：常年单列小微企业信贷计划，优先安排小微企业贷款限额；将小微贷款投放完成情况与分行经营班子挂钩；千方百计为小微企业业务提供融资渠道；为分支机构配备相应存贷比，重点解决小微企业业务缺乏



存款来源的问题。在专业化经营方面，通过专业化，特别是管理的专业化，让浙商银行小企业业务的实施者、参与者在所限定的专业领域内，充分地发挥了自身的主观能动性。

浙商银行通过恰当的战略定位有效地增益了其普惠金融能力，成长为全国性商业银行小微金融服务的标杆性银行之一。其对小微金融业务和公司金融业务分而治之的战略选择对众多潜在普惠金融服务提供商而言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八、传统的商业银行应当优化风险控制机制，提高普惠金融服务可持续性和触达范围

对于传统商业银行，本书以普惠金融的重点服务对象“农户”的信用评级为研究对象，通过设计信贷评级机制、创新性地构建了一个信贷评级模型并进行实证分析，探索这类普惠金融服务提供商如何在优化风险控制机制的同时，提高普惠金融服务可持续性和触达范围。实证样本来源于中国某国有商业银行小额贷款系统，共提取了全国 28 个省份、2039 个农户小额信贷样本。

该信贷评级模型具有一定创新性。与传统的商业银行信贷评级模型相比，该模型以信用等级越高、违约损失率越低的风险等级匹配标准为约束条件，以银行目标利润临界点以上贷款农户最多为目标函数，构建农户小额贷款信用等级划分模型。既保证银行可实现自身的目标利润，也确保获得贷款的农户数最多，有利于提高金融机构等信贷主体涉农贷款普及率。在未来的研究中，可以利用该信用评级结果进行贷款定价，保证信用等级越高的农户、违约损失率越低、贷款利率越低，有利于缓解涉农贷款“贷款贵”问题。

本书得到的评级结果在保证银行实现自身目标利润的前提下，追求授信农户群体最大化。这样做既能挖掘出对哪些等级及其以上农户贷款，可以达到银行的目标利润，发挥信用评级系统的贷款决策功能；同时，也体现了信贷资金惠及更多农户的普惠金融理念。对传统商业银行拓展普惠金融业务，具有一定的参考意义。

九、引入新型金融机构，提高普惠金融整体服务能力

新型金融机构作为金融市场的新生力量，在提高普惠金融整体服务能力上，有很多的优势，而且在中国也有其独特的运行路径与运行机理。

新型金融机构提高普惠金融整体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的方面：促进信息产出，有效解决信息不对称；降低了固定成本和转换成本；强化网络外部性，形成规模经济效应；拓宽了融资途径。

具体而言，新型金融机构可以在金融产品层面及金融行业层面提高金融服务能力。在金融产品层面，新型金融机构扩展了金融服务。

第一，数字技术助力新型金融机构丰富普惠金融产品体系，这包括以下几个方面：支付方式多元化，第三方支付和网银支付开始蓬勃发展；信贷业务便利化，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催生出以宜信为代表的个体网络借贷平台（P2P）和以蚂蚁小贷为代表的小额贷款公司。相应地，传统商业银行也增加了贷款业务的产品种类；理财业务大众化，

2013年余额宝的出现开创大众“碎片化”理财的先河。与此同时，银行也积极推出面向中小客户群体的银行理财产品以应对新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冲击。

第二，数字技术降低了金融门槛，扩大了普惠金融服务范围，这主要体现在：新型金融机构基于数字技术和信用评估技术创新，大大提高了放款速度，扩展了服务对象范围，提高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可触达性；大数据为农村数字化普惠金融的发展提供了条件。互联网支付业务、互联网保险业务、产业链金融服务等针对“三农”的金融业务满足了更多农村的金融需求。

在金融行业层面，新型金融机构重构了金融产业格局。第一，倒逼传统金融业转型升级。新型金融机构产品具有更高的便捷性、灵活性、低门槛性和相对高收益性，迅速在普通民众中间蔓延。传统商业银行必须转型升级应对挑战。第二，改变了原有金融业态。数字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具有天然的平台经济性质，从而搭建一个透明、高效、便捷的金融交易通道。第三，推动了利率市场化和数字货币发展。

十、政府的普惠金融能力建设

政府的普惠金融能力是一种引导能力，也是一种“体系构建”的能力。在推动普惠金融发展的过程中，应当坚持“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的基本原则。正确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发挥好政府的引导作用，是构建和提升政府的普惠金融能力的前提条件。经济理论认为，政府应当发挥作用以避免市场的失灵。相比起其他经济领域，普惠金融的特点决定了市场机制在其发展过程中更有可能“失灵”。政府的普惠金融能力也是一种“体系构建”的能力。从参与者的角度来看，普惠金融体系包含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及其投资者、员工，接受普惠金融服务的客户和他们的家庭，各级政府和普惠金融监管机构等；从业务范畴的角度来看，普惠金融包含所有的服务于社会各类人群（包含被传统金融体系排斥在外的群体）的正规而负责任的金融服务；从组成部分的角度来看，普惠金融体系涵盖与普惠金融相关的金融指标体系、征信体系、支付结算体系、机构体系、产品服务体系、法律法规体系、监管体系、金融教育体系、协调沟通体系等。在这样一个完整而有机统一的普惠金融体系中，各个构成要素或组成部分相辅相成、流畅运转，共同推动普惠金融的发展壮大。

构建政府普惠金融能力的关键是正确的思想理念和有效的政策措施。正确的思想理念需要在了解本国国情、普惠金融发展实际情况和国际普惠金融发展经验的基础上形成；有效的政策措施需要有步骤、有策略、有针对性，并能考虑到经济社会发展的全局与广泛的利益相关者的诉求。

考虑到大型金融机构和普惠金融经营机构在各方面的差异，政府应当怎么做才能提升对普惠金融的监管能力？在实践中，普惠金融监管首先要做到差异化监管。其次是遵循普惠金融发展的基本市场法则，如对普惠金融业务中存在的高贷款利率等现象要科学、客观地看待。再次，对普惠金融的监管要本着鼓励创新和控制风险并举、通过提升监管能力来适应金融创新的基本原则。创新为普惠金融事业发展做贡献的同时，也在挑战监管部门的风险控制能力。可从三个方面讨论政府如何提升对普惠金融创新



的监管能力：第一是规范新型金融机构；第二是提高对普惠金融的业务组织方式、机制创新的监管适应性；第三是增强对普惠金融中新技术使用的监管适应性。

十一、政府对农村基础制度的改革（如土地经营权抵押）对农户信贷可得性有积极作用

作为政府建设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环节，普惠金融基础设施，除了“硬件”设施的配备外，更关键的是产权制度、法规体系、征信体系、监管体系等“软件”设施的建设。农村金融是整个金融体系和农村发展的“短板”，建立为农业和农村发展提供长期融资的农地金融制度迫在眉睫。

本书首先介绍了美国、德国、日本的农地金融模式。发现农地债券化使得贷款银行可通过债券流通回收资金，解决了抵押农地处置难的问题。农地债券化是发达国家农地金融系统能够成功运作的关键。同时，尽管目前发达国家发放农地抵押贷款的金融机构已实现了市场化运行，但其使命是支持和保护农业，具有较强的政策性功能。

随后，本书以土地经营权抵押为切入点，选取了九个案例，从现实角度出发考察我国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对农户信贷可得性的实际影响。发现：（1）该措施明显提高了农户信贷可得性。同一金融机构农户贷款总额明显、快速提高。（2）明显提高了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额度。（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户数和金额明显高于普通农户。（4）与信用贷款相比，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更受偏好。（5）风险控制上，多采用组合担保方式，独立抵押功能仍然不足。

研究得出以下结论：土地经营权抵押行之有效，可有效提高农户信贷可得性。政府应大力支持以土地抵押为核心构建农地金融制度，为农业和农村的发展提供长期融资。一是政府应厘清产权边界，为契约稳定和农村土地金融创造制度基础。积极开展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离”探索，明确所有权、承包权和经营权的边界，进一步做实承包权，虚置所有权，明确承包权、经营权的相对独立地位。二是完善土地承包权退出制度。在土地均分、细碎化的制度下，探索土地承包权自愿有偿退出机制，为规模经营和现代农业提供条件。三是培育农村土地产权交易市场。搭建土地交易平台，培育产权交易二级市场。在各地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成为产权流转交易、抵押物处置和农村产权流转监测等活动的平台。四是国家法律制度改革滞后于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的需求。尽快研讨《物权法》、《担保法》的修订方案，提升农村土地经营权抵押、担保的法律文件层次和效力，在法律制度上给予农地金融制度稳定和可预期的保障。五是政府应大力支持，在土地银行和土地证券化方面进行制度建设和政策支持，探索构建良性的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机制。

十二、利用风险预警指标体系提高普惠金融监管能力

金融科技蓬勃兴起，极大地推动了普惠金融的发展，然而局部性风险事件时有发生，带来不良的社会影响，对监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业务领域划分，目前金融科技基本形成四大领域：一是支付清算，包含手机和网络支付、电子货币等；二是基于各类信息技术的融资模式，包括众筹、P2P网贷等；三是金融后台技术支撑，包

含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分布式技术、互联技术和安全加密技术等；四是投资管理，包含智能投顾、电子自动交易、智慧合同等。目前最为活跃的是互联网第三方支付、P2P 网络借贷平台和互联网众筹行业。

金融科技增加了金融行业的复杂性，在增加便利性和触达性的同时，网状的传导也增加了金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金融市场常有的“羊群效应”和市场共振有可能会得到强化，从而放大市场风险，网络安全也成为重要问题，信息泄露、黑客攻击等可能给金融消费者和金融机构造成巨大损失。对于金融科技的监管，衍生出了监管科技。在整体监管理念上，监管科技最重要的是处理好金融科技安全和效率的关系问题，对业务穿透式监管防止风险交叉传染，及时发现违规操作，提升风险识别准确性。金融科技监管更多聚焦于前端产业及具体的金融业务和金融产品。对于金融科技的监管，主要国家都出台了相应措施，美国于 2017 年 1 月发布 Fintech 框架，英国在 Fintech 监管上积极主动，走在世界前列，推出“监管沙箱”、“创新指导窗口”和“创新加速器”。国际组织金融稳定理事会（FSB）、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BCBS）等纷纷行动，研究金融科技的应用及监管应对。

P2P 网贷平台风险预警，就是以平台共享的实时动态的数据为基础，通过建立一套科学的风险预警指标体系，并对体系内的各指标进行持续跟踪监控，及时预警。对 P2P 网贷平台进行风险预警研究意义重大。为了检验对 P2P 网贷平台进行风险预警的可行性，本书借鉴相关风险评级和预警方法，尝试构建平台风险预警模型，并通过实证分析实现对预警效果的验证。本文共采集样本总数 4086 家。在分析中，把样本分为正常平台和问题平台两组加以对照，共抓取每个 P2P 平台的 36 项指标，建立 P2P 平台风险预警系统指标体系。在一个月內，2093 家 P2P 正常平台中被网贷之家最新标记为发生问题的平台共 22 家，其中被构建的 P2P 平台风险预警系统预警的 P2P 平台共 20 家，P2P 风险预警系统效果较好，可以用来对 P2P 平台进行风险预警，这对于互联网金融其他发展模式也具有借鉴意义。

十三、政府与监管机构应当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促进普惠金融发展

金融消费者保护是普惠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没有充分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保驾护航，普惠金融将失去发展动力和优势。每一次金融危机的发生都会引发世界的金融体制走向新的变革。加强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及维护金融体系长期稳定运行，已成为 2008 年金融危机后世界各国和各地区金融监管当局反思和改革的重要内容。本书所探讨的金融消费者是指非商业、非职业、非营业目的而接受金融产品或服务提供商提供的金融产品或服务的自然人。文中介绍了美国、英国、加拿大和世界银行及普惠金融联盟（AFI）的经验，发现国际社会都在积极地全方面地推行金融消费者的保护，不管是立法还是监管方式上都对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给予了足够的重视。

普惠金融发展的背景下我国金融消费者保护面临诸多新风险与新挑战：第一，监管和法律跟不上金融创新的步伐；第二，金融科技环境的复杂性对金融利益相关群体专业水平的要求提高；第三，金融消费群体的金融知识匮乏与风险意识较弱加剧了金



融体系的系统风险；第四，金融消费群体的收入水平和知识水平的低下对金融产品的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借鉴国外市场经验，结合我国现有权益保护措施的不足和市场出现的新挑战，政府和监管部门可从以下方面促进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

1. 法制建设能力

一是建立涵盖所有金融领域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专门立法。二是完善配套法律、法规的建设。三是完善“一行三会”行业内金融消费者保护的专项规章。

2. 监管能力

一是建立以央行为核心、以部际联席会议为形式的金融监管协调机制，从而令各监管政策能够跨领域实现可落实、有监督。二是变被动、应对型监管为主动、干预式监管。三是监管方法以原则监管为基础，辅以一定的规则监管。四是监管手段适应金融科技的发展，走向 RegTech 时代。

3. 金融教育能力

一是确立政府部门在公众金融知识教育中的主导地位，建立多方参与的金融消费者教育工作机制。二是将金融消费者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建立提升全民金融素质的长效机制。三是重点加强对弱势群体的金融消费者教育。四是要深入调研，动态把握金融消费者知识水平和需求，建立金融消费者教育反馈机制和有效性评估机制。

4. 纠纷解决能力

建立金融消费者纠纷解决机制已成为国际共识，下阶段完善金融消费者争议解决机制的重点应放在成立独立的第三方争端解决机构上。

5. 队伍建设能力

要努力打造一支业务精通、作风过硬的队伍，特别是地方金融办和微型金融机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部门的队伍。

十四、数字技术提高了普惠金融服务能力

2010 年以来，随着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数字技术在金融领域不断渗透，欧美出现了 Fintech（科技金融）热潮，中国也涌现出一大批互联网金融企业，各自以不同方式影响着传统的金融体系，并极大地改变了终端消费者的金融消费环境。其中出现的许多数字金融的市场导向性创新，为普惠金融的发展带来了新的发展契机。

那么，数字技术为何能够提高普惠金融能力？从哪些方面提高了普惠金融的服务能力？本书将从学术理论认识、中国数字技术发展情况以及如何推动金融发展等角度，探讨数字技术对普惠金融服务能力的提高作用。

首先，学术理论从以下几个方面阐释了数字技术的发展对经济发展包容性的拓展：

1. 长尾理论与“免费”定价

在网络时代，技术的发展大大增强了市场的可触达性，为“长尾”市场提供了机会和盈利空间，说明数字技术在拓展市场宽度和挖掘市场深度方面的重要作用。

2. 网络效应与用户的价值

网络外部性的存在极大提高了用户对商业生态的重要性。由此，消费者权益，尤其是弱势消费者的利益，在数字经济中就得到了更多的尊重和保护。

3. 平台企业与平台生态

只要对良性生态体系建设有益，平台企业就有动机把用户留在平台生态中。因而，平台生态能够服务支付能力低的消费者以及市场盈利性差但确有需求的市场，从而为经济包容性发展赋予了更广阔的空间。

4. 共享经济与经济民主化

网络技术和共享经济推动了被传统商业体系排斥在外的群体通过自组织形式，利用自身资源从事互惠互利交易行为的可能，通过网络自组织化的共享方式填补了被传统金融体系排斥在外的市场空白。

当今，我国的数字技术发展与数字金融创新进入了新局面。根据这一情况，本书从三个层面和六个类别介绍我国数字技术发展历程，以及各类技术在不同层面对金融发展产生的影响。

第一层是基础设施类技术，包括数字通讯技术和移动互联网。其克服了物理网点覆盖有限的障碍，大大提高了金融服务的可触达性，将大量边远、弱势群体接入了金融网络。

第二层是商业应用类技术，包括云计算和大数据。其应用降低了金融机构的固定成本投入，提高了其预测、识别和处理风险的能力，同时为解决金融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的问题提供了有利的技术手段。

第三层是探索创新类技术，包括人工智能和区块链。人工智能将以智能化的服务替代人工，在降低个性化服务成本的同时，减少了人工的误差。区块链技术去中心化的金融服务，规避了目前为止金融体系高度中心化的弊端。

金融产业中，需求方和供给方都存在着规模经济效应，这解释了金融机构“嫌贫爱富”的经济合理性，但也导致了普惠金融发展的难题普遍存在。互联网的发展引发了人们对未来金融业变革的无限遐想。各国的经验表明，数字金融创新几乎都没有政府的扶持和刻意的普惠追求，但事实上却在寻找传统金融领域市场空白和基于数字技术的金融创新过程中，达到了金融包容性发展的效果，提高了普惠金融的能力。

十五、数字普惠金融有普惠效应，但也要注意金融排斥的产生

数字技术已成为推动金融普惠的重要力量。数字技术在金融领域的应用虽然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传统的金融排斥，但由于现实因素的限制又会导致新的金融排斥的产生。本书通过研究在金融排斥情况下数字技术的普惠效应，以明确互联网金融在现有条件下能否真正为农村普惠金融的发展助力。

互联网金融能够有效解决普惠金融发展中面临的突出难题，但在发展过程中也会遇到“排斥”效应，本书将这些排斥分为地域排斥、信用评估排斥、营销排斥、工具排斥、自我排斥、价格排斥六个方面。



本书在三个研究假设的前提下，构建了三个模型，研究普惠金融效应、数字技术应用的多维排斥、互联网金融三者间的关系。运用在河南周口、浙江金华和内蒙古赤峰三地调研收回的 247 份问卷所得的微观数据进行多元回归分析。从三个模型的结果来看，模型一验证了数字金融普惠水平指数与金融普惠水平指数呈现出显著正向关系；模型二论证了互联网金融具有普惠效应，验证了工具排斥、自我排斥、营销排斥、评估排斥的存在，并得到各自的影响程度大小；从模型三的结果来看，交叉项与金融普惠水平指数呈正向相关的关系，说明多维金融排斥会抑制普惠金融的发展，并在一定程度上抵消部分数字技术的金融普惠效应。

由此，本书得到以下三点结论：

第一，数字技术具有金融普惠效应，能够帮助拓宽普惠金融的服务边界，降低金融交易成本，拓展金融功能。

第二，多重金融排斥的共同作用必然会对数字技术的金融普惠效应产生阻碍作用。

第三，数字技术在多维排斥下仍具有金融普惠效应，但会受到一定的制约。普惠金融、数字技术与多维金融排斥三者间是交互影响的，数字技术仍然具有金融普惠效应，不过多维金融排斥会抵消数字技术的部分金融普惠效果。因此，在推动金融普惠的进程中必须首先着手缓解数字技术应用面临的多维金融排斥。

十六、金融知识通过提高金融能力改善生活水平

金融能力提高以后到底能产生什么影响？这方面的研究不多。金融能力包含金融知识、技能、态度和行为。其中，金融知识是金融能力的重要基础，其内容也非常丰富。我们以“有无利率计算能力”作为金融知识和能力的代理变量，实证分析影响金融知识和能力的因素、获得金融知识的途径、金融知识对使用金融和信贷服务能力的影响、以及金融知识与生活水平的联系。用于分析的数据来自大兴安岭南麓辽宁、吉林和内蒙古三个省区 19 个县 3010 个农户的有效问卷。

1. 影响金融知识的因素。分析发现，大兴安岭南麓贫困片区只有 16.3% 的成年人认为自己知道怎么计算利率。虽然教育程度越高，掌握利率知识的比例越高，但即使是大专以上学历的人群，也只有 29% 具有计算利率的能力。职业、年龄、健康和性别对金融能力都有影响，个体和私营企业主、中年人、身体健康者和男性比其他群体的利率能力高。

2. 金融知识传播渠道。参加过培训的成年人有 16.8% 掌握利率计算能力，相比之下，没有参加过金融培训的成年人中只有 13.2% 知道如何计算利率。培训不是学习金融知识的唯一渠道，传单、集中培训、电视节目、一对一指导、手机短信、微信帖子都有一定的效果。

3. 金融知识增加使用银行服务能力。T 检验说明有利率知识的成年人，储蓄卡和信用卡的持有数都比较多。有利率知识一组在使用支付宝、微信、银行卡和网银支付的比例均明显增高。

4. 金融知识有助于提高信贷能力。有利率知识的人群中，有 40.5% 去年申请了贷

款，没有利率知识的只有 21.8% 申请了贷款。有利息知识组在农业及工商业和金融投资两个用途的借款，特别是农业及工商业借款一项，显著多于无利息知识组，两组相差到 1.09 万元。民间借贷的情况也是这样。

5. 金融知识与生活水平相关。掌握利息知识的家庭，农业、工商业和工资收入都明显高于没有利率知识的家庭，T 检验达到 95% 的显著水平，说明两组家庭确实存在差异。而在财产性和转移性收入方面，两类家庭虽然有差异，但是 T 测验没有达到显著水平。

金融知识对生活水平的影响过程，首先是影响个人对金融服务的需求，增加他们主动获得金融服务的几率，例如拥有银行卡和使用数字金融服务等；其次是提高使用金融产品的能力，例如使用比较高额度的金融机构和民间贷款；第三是提高效率，例如更有效利用金融机构的各种优惠政策，降低贷款利率，在利用民间资本时表现出具有比较高的利息支付能力；最后是提高个人对金融服务的使用规划。

十七、提高金融能力是连片特困区扶贫的有效途径

探索如何通过提高金融能力使贫困群体摆脱贫困，在普惠金融发展过程中具有重要意义。对大兴安岭南麓特困片区大量问卷数据分析后发现，贫困和非贫困户在金融服务机会方面没有显著差别，但在借款额度上差别较大；与金融基础设施落后相比，金融能力缺乏问题更加突出。

1. 融资机会相等而贫困户融资能力较弱。农信社和农行是调研地区农民贷款的主要渠道。生产性借款仍是贫困地区农户的主要融资目的，户均借款总额 24348 元，其中生产性借款 14181 元，占 58%。从人数来看，样本中只有 22.5% 的农户有生产性借款。贫困户中有 21.3% 获得生产性贷款。在贷款户中，平均每户可以借款 53896 元，而贫困户平均借款 35622 元。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在金融服务机会方面没有显著差别，但在借款额度上差别较大。民间借贷的情况也是如此。贫困户使用信贷的能力比较低。

2. 金融素养滞后于基础设施服务能力。调查发现一个矛盾，有 73.3% 的人使用过银行和信用社的柜台服务，却只有 14.8% 知道是银行和信用社在为他们提供服务；在有银行卡的情况下，仍然有 91.6% 的人出于个人习惯更偏好使用现金。

3. 金融能力是推进数字普惠金融的重大障碍。在手机普及率达 91.98%，其中 49.59% 为智能机的情况下，只有 8.8% 的人知道如何使用手机银行。

4. 家庭风险管理意识淡薄。受访者中 73.90% 属于风险厌恶型，其中：51.56% 的人不愿意承担任何风险，22.34% 的人可以承担略低的风险，7.38% 的人愿意承担高风险。

5. 金融教育极度匮乏。过去一年，只有 8.85% 的成年人参加过金融教育培训。有 62.4% 通过观看电视节目，有 26% 通过阅读业务宣传单，有 6.5% 通过阅读手机短信了解金融知识。金融能力低的原因，归根到底是因为金融知识传播途径太少，农户提高金融能力的意识不强。

我们认为，可以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1）加大金融培训力度，满足农户学习金



融知识的需求；（2）扩大金融知识普及的深度和广度，形成农村金融教育的长效机制等，以提高农村居民尤其是贫困户的金融能力，加上适当促进金融基础设施、金融服务和数字普惠金融发展，一定可以获得良好的扶贫效果。

十八、县域普惠金融减贫增收效果分析

利用金融服务供给方数据，我们从金融机构的渗透性、金融服务可获得性和金融服务使用性三个维度测算 2018 个县的普惠金融指数，显示普惠金融的地理分布。通过建立计量经济学模型，分析普惠金融对县域主要经济指标，包括 GDP 和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影响。

1. 东西部县域普惠金融发展差距大。我国总体县域普惠金融发展水平普遍较低，县域普惠金融指数(0~1)的平均值为 0.153，属于较低水平的金融包容。同时呈现出东部地区较高、中西部地区较低分布特征。东部各省县域普惠金融指数的平均值 0.17~0.2 之间；中部各省县域普惠金融平均发展水平差异并不是很大，普惠金融指数的平均值在 0.16 左右；西部各省县域普惠金融发展水平相对较低，普惠金融指数的平均值在 0.13 左右。渗透性差异是造成普惠金融发展区域差异的主要原因。各省非贫困县普惠金融指数的平均值均高于贫困县。

2. 普惠金融发展显著增加农村居民收入。模型在控制了包括县域财政实力、产业结构、基础设施水平、农业机械化水平以及投资率等因素的情况下，分析普惠金融发展对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的贡献。分析结果证明，（1）总体而言，普惠金融发展确实可以提高农村居民的人均纯收入。当一个县的普惠金融指数增加 1%，农村居民纯收入增加 0.62%。（2）收入水平比较高的县，普惠金融发展的效果更好。在 10% 最低收入的县，普惠金融指数每增加 1%，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0.51%。如果分析包含 90% 最低收入的县份，其增长率达 0.81%。（3）对贫困县与非贫困县全部样本分别分析的结果，也证明了上述结论。普惠金融发展对非贫困县农村居民增收的影响要明显大于对贫困县农村居民增收的影响，增长率分别为 0.34% 和 0.23%。